

合同编号 410005949-4 号线车站及车辆段 UPS、EPS 维护保养服务

资格预审公告（更新）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现就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车站及车辆段 UPS、EPS 的维护保养服务进行招标。

本合同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4 号线一期 AFC&PSD 及主控&消防系统 UPS、二期控制系统 UPS 以及二期应急照明系统 EPS 的维护保养服务。主要维保内容包括：7x24 小时日常故障维修响应及处理；季度及年度维护，包括设备清洁、状态检测、蓄电池运行状况评估、内阻测量以及放电维护或核容维护。

本合同的维保范围包括：17 台中达电通品牌、42 台艾默生品牌、4 台易事特品牌、6 台梅日梅兰品牌、2 台爱克赛品牌、5 台伊顿品牌的 UPS 以及 7 台青岛创统品牌、19 台易事特品牌的 EPS。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招标对承包商的要求为：

- ① 投标申请人经营范围必须包含 UPS/EPS 安装维护服务等相关内容；
- ② 近 3 年内有 UPS/EPS 维保业绩，并提供原厂授权（如有）或承诺书（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有意参与本合同投标的申请人请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6:00 时前将申请材料递交至以下地址（请勿投入投标箱，直接交给赵小姐）：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和平路 1000 号港铁（深圳）总部大楼
邮编 518109
电话 0755-2927 7295
联系人 赵小姐

申请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资质证明及公司简介
-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提供近三年内 3 个及以上有关维保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复印件等
- 提供厂家维护授权书之复印件；如无原厂授权，须提供承诺书或声明。承诺内容需包含“如设备故障因得不到原厂技术支持及备件供应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承包商方面无偿提供同等容量的设备供业主使用已确保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 指定联络人的姓名、职位、联络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

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所报资料不真实，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将不接受其申请，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

特别声明：本《资格预审公告》所载的一切内容仅作指引，绝不构成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与其它任何一方之间具约束力的法律协议，且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保留修改本《资格预审公告》的权力。

如需了解有关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司网站 <http://www.mtrsz.com.cn>